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續收字第5581號

聲請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表人 鐘景琨

代理人 管紋琳

相對人

即受收容人 NGO SY HOANG (中文名：吳士黃，越南國籍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GO SY HOANG續予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（即113年12月13日）之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外國政府通緝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無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 1.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

01

	<p>2. 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</p> <p>3.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</p> <p>4.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</p> <p>5.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</p> <p>6.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</p>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供擔保日後執行驅逐出境之收容替代處分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論	<p>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</p> <p>另查本件受收容人前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規定情形，於110年11月16日經聲請人為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並暫予收容，同年12月29日因收容替代處分而出所，共計收容44日。嗣受收容人因違反收容替代處分經聲請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8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對受收容人再暫予收容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8第2項規定，本次收容期間應重行起算，附此敘明。</p>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3

法 官 李 嘉 益

04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8

書 記 官 林 俐 婷